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

#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37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5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四、董事持股情形-----	68

# 壹、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貳、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一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盈餘分配表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 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80 萬元整及董監事酬勞 540 萬元整，分別佔獲利的 2.07% 及 1.27%，並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110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110年度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5元，計238,114,823元，已於111年5月17日發放完畢。

##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3.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33 頁(附件三)。
- 4.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以下同) 62,366,280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47,318,279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增加當年度保留盈餘 1,404,470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72,275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235,971 元及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544 元後，可分配保留盈餘計 339,212,239 元，可分配盈餘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計 238,114,823 元後，未分配盈餘為 101,097,416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3.敬請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修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增列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 2.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2138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7~45 頁(附件六)。

2.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全部董事及其代表人就其所兼任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4.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本次股東會擬就董事其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七)。

5.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2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6.28%，主要為全球數位轉型商機持續擴展，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續揚，新興科技應用及傳產貨品需求不斷等影響；但受全球多地接連爆發疫情，主要港口關閉加劇全球航運瓶頸，製造業供應商交貨速度減慢，雖然新型冠狀肺炎疫苗施打越趨普及，惟Omicron新型變種病毒擴散、供應鏈瓶頸與通膨壓力持續，多國縮減財政與貨幣政策規模，全球還面臨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風險升高、中國大陸監管措施、全球債務劇增等經濟風險，均增添未來不確定性，仍須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妥為因應。

本公司110年主要係受到疫情影響未能公開演出，及中國大陸採行反壟斷反獨家、共同富裕、能耗雙控及金融科技整改等政策，政府監管網路娛樂環境與商業條件，衝擊到產業的發展，致使授權收入未能提升等影響，整體經營獲利減少。綜觀110年度營業狀況，合併營業收入淨額836,573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164,622仟元減少28.2%，營業利益384,144仟元較前一年度的611,133仟元減少37.1%；業外部分所持有的Cloud Village Inc.股票於2021年12月上市後股價下跌，評價產生未實現損失52,278仟元，但本公司持有的投資性不動產增值36,236仟元及有利息收入16,335仟元與租金收入26,712仟元挹注，減少業外損失的衝擊，整體業外為淨利益29,288仟元，與109年業外受到匯率跌價未實現損失影響有所差異，稅後淨利由109年的505,183仟元減少至110年的347,318仟元，每股稅後純益6.56元。

自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海內外公開演出機會減少，110年持續因疫情影響，各地政府管制演唱會的舉辦，110年為本公司近年來首次全年大型演唱會掛零的情況。儘管市場環境艱困，本公司仍持續創作優質音樂，按照計畫發行作品，豐富公司曲庫內容資產，為藝人後續的演出機會蓄積動能，110年度推出了動力火車新專輯《都是因為愛》、F.I.R.新專輯《鑽石之心》、耿斯漢新專輯《軀殼人生》及郁可唯、閻奕格、文慧如、Karencici、周蕙、沒有才能、羅莎莎、徐靖玟、林昱君等藝人的全新音樂作品；華研眾星(林宥嘉/動力火車/周蕙/耿斯漢/F.I.R./李友廷/郁可唯/Karencici/陳昊森/閻奕格/文慧如/沒有才能)大合唱《城裡的月光 2021》，疫情下溫暖大家心房；



其中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新專輯其中歌曲《我很好騙》MV 榮登 YouTube 2021 年度熱門音樂影片第三名，累積觀看次數 1,400 萬次以上，且動力火車榮登 KKBOX 年度風雲歌手。另 Karencici 與王嘉爾、J.Sheon、Ice 等人組團 PANTHEPACK 打開中國大陸知名度。

本公司自 108 年與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結盟，深化影視音合作後，110 年再與凱擘影藝及大慕影藝共同發起設立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集三公司之資源成立後，與文策院國發基金共同投資設立「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影視作品的開發跨域轉譯、影視人才培育及擴大投資，盼能打造健康的產業生態圈，引入更多投資，蓬勃影視內容產業，結合華研音樂擅長的新人發掘與新歌開發，創造雙贏。另 110 年投資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戲劇專案《人選之人-造浪者》，期盼未來開花結果。

111 年三月初本公司在疫情稍緩下完成動力火車台北小巨蛋演唱會，且推出演唱會 NFT 產品，開創新的銷售領域。儘管外部環境艱困，本公司內部活動及線上活動從未停歇，已展開兩屆「ZZ 世代練習生徵選計畫」持續挖掘與培養新人、連續十七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與連續七年舉辦「華研所」活動，為公司及產業培養人才，打造未來成長動能，期盼營運能再創佳績。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春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37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67,59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比例約 37%。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813 仟元及新台幣 25,50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19%及 0.8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310 仟元及新台幣 (3,229)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66%及(0.6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周筱姿

支秉鈞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5,768	26	\$ 1,077,831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1,375	8	10,8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503,396	16	66,57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1	-	2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37,237	1	34,4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32	1	8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22	1	45,483	2
130X	存貨	六(五)	1,771	-	1,08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8,198	1	25,1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87	-	7,59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06,297</u>	<u>54</u>	<u>1,270,141</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2,936	2	338,64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1,422	4	107,02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34	-	3,48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5,437	-	7,6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67,594	37	1,131,358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71,582	2	72,6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4,372	1	16,5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831	-	8,39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66,108</u>	<u>46</u>	<u>1,685,717</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72,405</u>	<u>100</u>	<u>\$ 2,955,858</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40,000	30	\$	800,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33,522	4		185,647	6
2150	應付票據			1,409	-		2,301	-
2170	應付帳款			166,749	5		157,4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1	-		12,3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2,329	3		91,6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76	1		58,27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044	-		7,7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8,203	1		26,37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16,633</u>	<u>44</u>		<u>1,341,886</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9,615	5		182,69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133	1		12,9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43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679	-		10,15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4,861</u>	<u>6</u>		<u>205,816</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01,494</u>	<u>50</u>		<u>1,547,702</u>	<u>5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29,144	17		529,144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6,100	8		246,10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71,884	8		245,87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165	4		95,0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090	13		296,72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472)	-	(	4,70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70,911</u>	<u>50</u>		<u>1,408,156</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172,405</u>	<u>100</u>	\$	<u>2,955,8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97,824	100	\$ 1,120,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169,155)	(21)	(224,304)	(20)		
5900 營業毛利		628,669	79	895,931	8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99)	(12)	(114,144)	(10)		
6200 管理費用		(79,524)	(10)	(90,4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72)	(9)	(83,91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25	-	1,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970)	(31)	(287,386)	(26)		
6900 營業利益		378,699	48	608,545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322	2	8,87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二十一)	31,569	4	32,70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一)(二十二)(二十一)	10,278	(1)	22,9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及七	(11,281)	(2)	(8,9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12	1	(9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44	4	8,781	1		
7900 稅前淨利		410,843	52	617,326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3,525)	(8)	(112,143)	(10)		
8200 本期淨利		\$ 347,318	44	\$ 505,183	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56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51)	-	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5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951)	-	(9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83	-	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8)	-	(8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7	-	(\$ 8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955	44	\$ 504,377	4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6.56		\$ 9.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6.55		\$ 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b>109 年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08,174	\$ 68,655	\$ 278,924	(\$ 3,903)	\$ 1,327,094
本期淨利	-	-	-	-	505,183	-	505,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801)	(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178	(801)	504,3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697	-	(37,69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63	(26,363)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3,315)	-	(423,3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 1,408,156
<b>110 年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 1,408,156
本期淨利	-	-	-	-	347,318	-	347,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5	(768)	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723	(768)	347,9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3	-	(26,01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7	(23,147)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5,200)	-	(185,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71,884	\$ 118,165	\$ 411,090	(\$ 5,472)	\$ 1,570,9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10,843	\$ 617,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0,391	12,007
攤銷費用	六(十二)	48,049	56,39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425 )	( 1,152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6,322 )	( 8,87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34 )	( 42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281	8,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49,858	6,2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5,383 )	( 1,2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利益之份額		( 5,812 )	95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47 )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一)		
	(二十二)	( 36,236 )	( 22,34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二)	-	( 1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1	11,457
應收帳款		( 2,320 )	19,906
其他應收款		( 16,014 )	15,709
存貨		( 691 )	( 278 )
預付款項		6,985	3,474
其他流動資產		609	( 7,3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2,125 )	( 205,954 )
應付票據		( 892 )	( 16,501 )
應付帳款		9,251	( 9,79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539 )	5,526
其他應付款		20,608	22,505
其他流動負債		1,825	( 7,4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4 )	( 1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677	498,855
收取之利息		16,314	8,86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134	420
支付之利息		( 11,250 )	( 8,993 )
支付所得稅		( 84,217 )	( 47,5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658</u>	<u>451,64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34)	(\$ 39,0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749	18,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823 )	( 66,5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八) ( 4,400 )	-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六(七) 11,448	8,2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463 )	( 94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 2,67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 47,003 )	( 36,797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040 )	1,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二十八) -	( 5,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3,566 )	( 121,62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60,000	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2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3,077 )	( 23,70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9,378 )	( 10,21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 3,500 )	2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85,200 )	( 423,3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1,155 )	42,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2,063 )	373,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831	704,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768	\$ 1,077,8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77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華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67,5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比例約 36%。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華研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集團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813 仟元及新台幣 25,50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8% 及 0.8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310 仟元及新台幣(3,229)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7% 及(0.64%)。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6,120	29	\$ 1,169,99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1,375	8	10,86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04,794	16	68,04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	-	3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1	-	6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41,456	1	36,9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16	-	3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61	1	45,921	2
130X	存貨	六(五)	1,839	-	1,219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27,978	1	31,9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62	-	7,80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11,212</u>	<u>56</u>	<u>1,374,267</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2,936	2	338,64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813	1	25,5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305	-	4,63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6,673	1	9,4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67,594	36	1,131,358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77,007	3	79,13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572	1	16,7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六)、七 及八	12,043	-	11,16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01,943</u>	<u>44</u>	<u>1,616,570</u>	<u>5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213,155</u>	<u>100</u>	<u>\$ 2,990,837</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40,000	29	\$ 800,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43,322	4	187,797	6	
2150	應付票據		1,502	-	2,403	-	
2170	應付帳款		188,724	6	183,15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	-	7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18,333	4	99,3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89	1	61,5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208	-	8,6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8,564	1	31,84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58,679</u>	<u>45</u>	<u>1,375,404</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59,615	5	182,69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174	1	13,0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524	-	8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696	-	10,15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4,009</u>	<u>6</u>	<u>206,744</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42,688</u>	<u>51</u>	<u>1,582,148</u>	<u>5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29,144	16	529,144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6,100	8	246,10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71,884	8	245,87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165	4	95,0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090	13	296,72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72)	-	(4,70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70,911</u>	<u>49</u>	<u>1,408,156</u>	<u>4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444)	-	53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70,467</u>	<u>49</u>	<u>1,408,689</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213,155</u>	<u>100</u>	<u>\$ 2,990,8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836,573	100	\$ 1,164,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	( 179,721)	( 21)	( 237,783)	( 21)		
5900 營業毛利		656,852	79	926,839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14,958)	( 14)	( 139,185)	( 12)		
6200 管理費用		( 81,238)	( 10)	( 91,917)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937)	( 9)	( 85,756)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25	-	1,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708)	( 33)	( 315,706)	( 27)		
6900 營業利益		384,144	46	611,133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16,335	2	8,9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二十二)	31,890	4	36,2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九) (十一)(二十三)	( 9,914)	( 1)	( 23,41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及七	( 11,333)	( 2)	( 8,96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10	-	( 3,2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88	3	9,595	1		
7900 稅前淨利		413,432	49	620,728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7,071)	( 8)	( 116,453)	( 10)		
8200 本期淨利		\$ 346,361	41	\$ 504,275	43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56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稅		(	351)	-		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5	-	(	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71)	-	(	1,0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七)						
	得稅			183	-		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788)	-	(	860)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617	-	(\$	865)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46,978	41	\$	503,410	4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7,318	41	\$	505,183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	957)	-	(\$	908)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7,955	41	\$	504,377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	977)	-	(\$	96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6	\$		9.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5	\$		9.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09 年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08,174	\$ 68,655	\$ 278,924	(\$ 3,903)	\$1,327,094	\$ 1,500	\$1,328,594
本期淨利		-	-	-	-	505,183	-	505,183	( 908)	504,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 801)	( 806)	( 59)	( 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178	( 801)	504,377	( 967)	503,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697	-	( 37,6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63	( 26,363)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3,315)	-	( 423,315)	-	( 423,3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1,408,156	\$ 533	\$1,408,689
<b>110 年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1,408,156	\$ 533	\$1,408,689
本期淨利		-	-	-	-	347,318	-	347,318	( 957)	346,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5	( 768)	637	( 20)	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723	( 768)	347,955	( 977)	346,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3	-	( 26,0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7	( 23,147)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5,200)	-	( 185,200)	-	( 185,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71,884	\$ 118,165	\$ 411,090	(\$ 5,472)	\$1,570,911	(\$ 444)	\$1,570,4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13,432	\$ 620,7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2,199	13,837
攤銷費用	六(十二)	50,949	58,54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425 )	( 1,152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6,335 )	( 8,91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34 )	( 42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333	8,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三)	49,858	6,2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5,383 )	( 1,2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310 )	3,2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47 )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一)	( 36,236 )	( 22,34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	( 1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63	( 363 )
應收票據淨額		554	11,400
應收帳款		( 4,020 )	21,979
其他應收款		( 15,017 )	15,771
存貨		( 620 )	( 332 )
預付款項		4,018	( 11,879 )
其他流動資產		646	( 7,1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3	15,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44,475 )	( 206,961 )
應付票據		( 901 )	( 17,792 )
應付帳款		5,573	( 14,46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2 )	102
其他應付款		19,033	17,683
其他流動負債		( 3,278 )	( 2,66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4 )	( 1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414	498,174
收取之利息		16,327	8,903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二)	134	420
支付之利息		( 11,349 )	( 9,014 )
支付所得稅		( 87,488 )	( 48,9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038	449,511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34)	(\$ 39,0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749	18,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749)	( 68,045)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九)	( 4,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463)	( 94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 2,6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 48,826)	( 42,16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二)	-	5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048)	1,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二十九)	-	(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6,771)</u>	<u>( 135,23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60,000	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3,077)	( 23,80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10,435)	( 11,21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 3,500)	2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85,200)	( 423,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82,212)</u>	<u>41,88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33)	( 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3,878)	355,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9,998</u>	<u>814,8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6,120</u>	<u>\$ 1,169,9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說 明
	金額		
110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62,366,280		
加：110年稅後淨利	347,318,279		
加：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4,470	(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4,872,275)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	(36,235,971)	(2)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768,544)	(3)	
減：110年已分配現金股利(52,914,405股*4.5元/股)	(238,114,823)		
未分配盈餘	101,097,41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說明：

(1)係指於民國110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增保留盈餘1,404,470元。

(2)依金管會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令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持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價值增加數，自未分配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之二	<u>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無)	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修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規定，增訂本條款。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u> <u>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九年六月十七日。</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u></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4)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4)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九、十、十一、十二條法令修訂規定，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4)取得專家意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股東</p>	<p>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本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本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主管機關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e.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①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指外幣淨資產)，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至多不超過百分之百。</p> <p>②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①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避險交易損失以不超過<u>每年美金50萬元</u>為限。</p> <p>②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以下略)</p> <p>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e.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①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至多不超過百分之百。</p> <p>②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①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避險交易損失以不超過<u>被避險部位產生之利益</u>為限。</p> <p>②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訂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㉕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p> <p>(以下略)</p>	<p>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㉕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法令規定，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另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與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與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國內公債。</p> <p>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認購之有價證券。</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單位)	職稱	兼任公司(單位)營業項目
何燕玲	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戲劇開發與製作



## 肆、附錄

附錄一  
(修訂前)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5.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6.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7.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8.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9.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10.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1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九屆董事起，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審計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替代監察人職權，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包括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

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②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③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預算，除董事會另為決議外，得依年度預算規定辦理。

#####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政府發行及貨幣市場之有價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

- a.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 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可，惟單一有價證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c. 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含)或單一有價證券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②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

- a.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 b.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可，惟單一有價證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c. 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單一有價證券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③除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

####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 (4) 取得專家意見

- 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②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本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①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②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④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c. 應將前述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⑦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及⑦目之規定辦理。
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交易性質，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或「投資循環」等相關作業辦理。
6. 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原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CI-105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作業」辦理。
-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① 交易原則與方針
- a. 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 經營（避險）策略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或勞務提供與著作權授權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權責劃分
- (a) 財會部交易人員
- ①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

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③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④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財會部會計人員

① 執行交易確認。

②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③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④ 會計帳務處理。

⑤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書面報告陳核，一併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d.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①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②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③ 財會部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e.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①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至多不超過百分之百。

②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避險交易損失以不超過被避險部位產生之利益為限。

②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

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③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④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

## ②風險管理措施

### a. 信用風險管理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合格的經紀商及自營商為限。

(b) 交易商品：以上述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b. 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交易商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與業務量之定價與評價模式。

(b) 追蹤觀察國際趨勢與市場動向，對從事交易頻繁或持有部位較鉅之衍生性商品，經常檢視分析其交易損益，及評估交易部位之變動。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b) 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公司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e.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f.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會部及法務部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並依印鑑使用申請程序，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③內部稽核制度

a.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

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一併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b.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④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a.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分析衍生性商品操作結果與被避險項目(資產、負債或承諾)的價格變動間有高度的相關性，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c. 交易淨部位評價報告應每月兩次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獨立評價之公平價值，若評價模式有變更，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經適當人員記錄及測試。
- d.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承辦部門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2)款之④及⑤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①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②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8項第(1)款第①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①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②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③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⑤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8項第(2)款第①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②目事前保密承諾、第⑤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⑦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與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國內公債。
    -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①每筆交易金額。

- 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2. 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③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3. 公告格式

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

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本辦法規定辦理。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 本辦法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

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4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29,144,050元，已發行股數為52,914,40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233,152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10.8.26	6,081,212	11.49%	6,081,212	11.49%
董事	呂世玉	110.8.26	4,269,876	8.07%	4,269,876	8.07%
董事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110.8.26	6,697,109	12.66%	6,697,109	12.66%
董事	何燕玲	110.8.26	201,937	0.38%	201,937	0.38%
董事	李首賢	110.8.26	105,170	0.20%	105,170	0.20%
董事	徐正泰	110.8.26	0	-	0	-
獨立董事	李春燕	110.8.26	0	-	0	-
獨立董事	陳世文	110.8.26	0	-	0	-
獨立董事	蕭惠貞	110.8.26	8,000	0.02%	8,000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363,304	32.82%	17,363,304	32.82%